关于进一步完善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精神,切实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现将投标保证金管理有关制度完善如下:

- 一、明确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于全市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包括房建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 利工程、国企非生产经营货物和服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管理。
- 二、规范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全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招标人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应当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根据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明确约定,严格保密保证金缴纳信息,及时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提供保证金缴纳方式、账户、金额、到账情况等信息,并在保证金退还期限内,按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自行收退投标保证金的要依法依规收取,应当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和 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违法行为。

三、全面提升投标保证金电子化管理水平。全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招标人委托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代收代管服务的,应当建立健全保证金收退管理机制,优化线上缴纳、账户核对、线上自动退付等功能。全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投标保证金收退新机制,全程智能化执行,保证金即可按照预定时点自动退还至投标人账户。招标人自行收退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建立健全保证金收退内部管理机制,实现线上缴纳、账户核对、线上退付等功能。

四、推动投标保证金形式多样化。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保单。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五、全面推行投标保函、保单应用。招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 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明确允许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 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和担保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 保证金,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系统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接收、验证保函、保单的通道。

六、实行差异化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全市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纳。所有勘察、 设计、监理等工程服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房建(装饰)、市政(园林绿化)施工项目,招标人对信用分85分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施工类项目按行业规定执行。对于全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七、常态化清理沉淀保证金。各招标人应当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及时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各级交易中心应建立投标保证金常态化清退机制,督促招标人退还滞留超2个月的投标保证金。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收退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定期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附件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在 XX 部门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等级。
- 2. 我单位近 3 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近 3 年无建设工程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 3.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章。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 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